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Wednesday, April 29, 2026 3:00 pm
To: Consultation
Subject: [Case No.: EC/12LD] 就 KeeTa 擬議承諾提交之申述：關注市場排斥效應及消費者福利損害

致競爭事務委員會：
有關：針對 KeeTa 建議承諾之公眾諮詢申述書

本人是一名擁有 15 年經驗的註冊教師，同時亦是法律學位候選人，作為一名每週平均使用 Keeta 服務兩次或以上的長期消費者，本人憑藉教育工作者的社會責任感、法律專業知識及作為用戶的切身體驗，謹就建議承諾提出以下申述：

一、價格壟斷對消費者福利（Consumer Welfare）之實質損害

本人留意到，在 KeeTa 獲得顯著市場地位後，外賣市場之價格競爭大幅削弱。參考本人過往使用其他競爭平台（Deliveroo）之經驗，當時市場價格普遍較現時水平低約 25% 至 30%。本人認為，KeeTa 現行之價格限制及排他性要求已產生顯著的「排斥效應」，剝奪了消費者獲得更具競爭力價格的權利。

二、質疑 10% 市場佔有率豁免門檻之合理性

建議承諾中將限制門檻設定於 10% 市場佔有率，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保留。在香港外賣市場之高集中度環境下，10% 之門檻過低，不足以容納具規模的新進入者進行有效競爭。此條款極可能成為 KeeTa 阻礙潛在競爭對手擴張的工具，**建議競委會重新評估並上調此門檻。**

三、執行效力及追溯力（Retroactive Application）之必要性

為確保建議承諾之有效性，本人要求相關條款必須全面應用於所有存續（Existing）及已簽署之商戶協議，而非僅限於新簽合約。若缺乏強制性的追溯條款，KeeTa 仍可利用現有長期合約鎖定資源，令市場開放進度出現嚴重滯後。

四、防範針對勞動力流動性之算法控制

除商戶端外，Keeta 對外送員人手之控制亦直接影響市場競爭。本人建議於建議承諾中加入以下技術監管條款：

1. 禁止算法歧視：確保派單系統不會對進行「多平台在線」（Multi-homing）之外送員實施任何降權或減單懲罰。
2. 防範勞動力壟斷：禁止設立旨在於特定時段（如競爭對手推廣期）惡意鎖定勞動力之激勵機制，以保障市場整體配送能力之自由流動。

五、結語

本人認為，Keeta 應在公平且透明的競爭框架下與對手角逐。唯有透過嚴厲且具約束力的承諾，消除所有形式的進入壁壘，方能恢復市場競爭活力並保障消費者長期利益。

本人聲明此申述書為非機密文件（Non-confidential），可供公開發布。

[REDACTED]
2026 年 4 月 29 日

備註：基於個人私隱理由, 本人要求競委會在公開或發布本申述書時，必須將本人的真實姓名及聯絡電郵予以匿名/遮蓋處理。